#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3-12-25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1　　(借款人、抵押人): 证件号： (借人、抵押权人)： 证件号：　　第一条、为了保障房地产抵押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本着诚实、守信、自愿、公平的原则，借款人与出借人 年 月 日签订《借款合同》。　　第二条、借款人因资金周...*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1**

　　(借款人、抵押人): 证件号： (借人、抵押权人)： 证件号：

　　第一条、为了保障房地产抵押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本着诚实、守信、自愿、公平的原则，借款人与出借人 年 月 日签订《借款合同》。

　　第二条、借款人因资金周转向抵押权人借款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 )，并自愿将坐落于新疆喀什市疏附县 商品楼作为抵押，房屋结构： 房产证号： ，使用年限： ，使用面积: ,抵给抵押权人，作为向抵押权人归还借款的保证。

　　第三条、抵押期间，该房产由抵押权人监管，相关权证由抵押权人保管，上述房产占管期间抵押人应维护好该房产的完好，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还款办法：借款人于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按月 分支付利息。

　　第五条、借款利息：按借款人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抵押期满，抵押人如果不能清偿债务，但与抵押权人达成延期履行协议的，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七条、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为实现债权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归还贷款又不办理续借手续的，抵押人必须支付违约金(按贷款本金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2、 借款人(即抵押人)逾期不能归还抵押权人的借款，借款人(即抵押人)自愿接受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房产的强制执行，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3、 此笔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借款到期不能归还将有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归还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

　　本合同一式两份，借款人于出借人各持一份，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抵押人(签章)：

　　出借人，抵押权人(签章):

　　担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2**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结算户(还款帐户) 帐号 ：

　　结算户/储蓄户(1) 帐号 ：

　　(2) 帐号 ：

　　(3) 帐号 ：

　　合同签订地：

　　特别提示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 特别提示 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甲方一定积极解答。乙方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乙方因购买第一条所述房产(下称 抵押物 )，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并自愿将该房产作为向甲方借款的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将该房屋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房屋按揭贷款，作为乙方购置该房屋的部分资金。为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产情况

　　房产地址： \_\_\_\_\_\_\_\_\_\_市 区 的商品房/商铺;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购房总价款：\_\_\_\_\_\_\_元;土地使用年限： \_\_\_\_年;商品房预售合同号(或房地产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贷款与用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专项用于购买本合同所列上述之房产;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 );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该贷款以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全额转入售房者的帐户。

　　二、贷款期限共 \_\_\_\_个月，从贷款发放之日起算，贷款发放日以 借款借据 记载的银行出款日期为准。

　　三、乙方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将向乙方发放贷款：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产证》原件;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款总价\_\_ %的首期款项;

　　3、乙方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

　　5、本合同已经生效，乙方已填写了借款借据;

　　6、已办妥抵押物的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帐户;

　　8、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利率及计息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当前贷款利率为月 \_\_\_ (年\_\_\_ %)，贷款利息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计收。

　　二、根据国家利率管理规定，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含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到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将从次年的1月1日起，按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还款额。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甲方有权按调整后的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并在调整当月通知乙方。甲方执行本条规定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第四条 还 款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在甲方开立还款帐户，并于每月还款日前在该帐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还款额的存款，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每月还款日从该帐户划收当期还款及/或欠款。

　　二、乙方应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每月为一期)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 \_\_\_号，乙方还款总期数为 \_\_\_\_期。

　　三、乙方选定按第\_\_\_ 种方式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1、第一种方式：等额本、息偿还法

　　合同本金 月利率 (1+月利率)贷款期数

　　2、第二种方式：等额本金偿还法

　　合同本金

　　3、第三种方式：其他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贷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国家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

　　贷款逾期后，乙方必须尽快补足，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否则甲方有权持续计收罚息并计收复利。

　　第六条 提前还款

　　一、贷款发放后，乙方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但须至少提前30日并不可撤销地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二、提前偿还部分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万元并为其整数倍，且应先偿还当期还款，再偿还部分贷款。

　　三、乙方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七条 抵 押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办理合同公证、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手续或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房屋所有权有效证件、抵押备案证明或他项权证必须交由甲方保存，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清偿完毕为止。

　　二、乙方按期或提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抵押关系终止，甲方应在 日内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有效证件及有关文件交还乙方，并出具书面证明交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的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相当于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本、息。

　　如果乙方既不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又不提前清偿等值的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第八条 保 险

　　一、乙方应向双方认可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财产险，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投保金额应不低于贷款本金额的105%，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单正本交由甲方保存。

　　二、抵押物如发生损毁等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在乙方还清贷款本、息之前，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接受赔偿金的代表人和支配人，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在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材料;

　　三、有权随时了解、查阅和索取乙方各种经营活动、财产状况及乙方涉及的重大法律纠纷的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开户银行、帐号及存、借款余额情况、银行进帐单)。甲方承诺对上述资料予以保密;

　　四、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款项;

　　五、有权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帐户中划收乙方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六、对乙方逃避甲方监督、拖欠贷款本息、提供虚假资料、虚构借款用途、违约或违法使用授信的，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实行公告催收;

　　七、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收回未到期的部分或全部贷款金额及应付利息：

　　(一)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四、五、六、七、八款约定的义务，或故意阻碍甲方行使、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九、十款约定的义务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的;

　　(二)乙方涉入或将要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大法律纠纷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三)乙方逃匿、死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重大民事纠纷而危及甲方债权的实现的;

　　(四)乙方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其缺乏偿债诚意、偿债能力受到严重损害的或丧失的;

　　(五)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二、 抵押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三、 抵押期间，转让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抵押的情况;出租抵押物 的，应当通知甲方并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授信期限，出租期限长于授信期限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抵押物拆迁的，应当通知甲方;赠与抵押物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处置的其他约定 。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实的一切与贷款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有关文件及资料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之处;

　　五、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和已设定抵押等情况的;

　　六、乙方应主动(并非必须接到甲方通知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七、乙方应办理该房屋有关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购买财产保险等;

　　八、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资金使用、消费和经济收入等方面进行监督;

　　九、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济收入、资产转让等重要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如发生对其正常经济收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强制执行、财产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承担

　　甲方承担的费用有以下几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乙方承担的费用有以下几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不发放贷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时还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1、发放的贷款均视为到期债权，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的贷款债权;

　　2、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 计收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有权依法处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帐户中划收全部债权本、息和费用。若该帐户的币种与债权币种不一致，甲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其他 。

　　5、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结清之日终止。

　　二、乙方如要求展期，应于到期日前2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展期，并由双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乙方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合同项下贷款才相应展期;否则作逾期处理。在签订展期协议前，本贷款合同继续执行。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公 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从属费用或乙方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虽经公证机关公证，但甲方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2、 在 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3、仲裁方式，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各方确认：\_\_\_\_\_\_\_\_\_\_\_\_\_银行总行有权直接或授权任何机构取代甲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六条 乙方的特别陈述

　　一、乙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其配偶或者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该房产发生继承、遗赠等法律行为，本合同对乙方所设定的义务对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 附 则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展期协议、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附件

　　二、本合同项下甲方经办人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及有关机关 各执\_\_\_份。

　　第十八条 符号的意思表示

　　在□里打 表示选择该选项，在□里打 表示不选择该选项。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空栏不足可另附页)：

　　合同各方签名盖章：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3**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编号：

　　重要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条款均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合法权益，请对合同条款中的黑体部分予以充分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人及借款金额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人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 。

　　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不得用于国家法律和金融法规明确禁止经营的项目。

　　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更不得用作违法和犯罪使用。否则产生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并由借款人赔偿出借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借款人借款期限

　　借、贷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月/天。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交付

　　出借人于 年 月 日将借款以 形式交付借款人。

　　借款人指定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借款人借款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遇法定贷款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二、计息：按债权人适用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三、 结息和付息：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偿还贷款利息：

　　1、按月付息，每一个月为一期，共 期，每期 元。

　　2、按季付息，每三个月为一期，共 期，每期 元。

　　3、按半年付息，每六个月为一期，共 期，每期 元。

　　4、一次性付息，每期 元。

　　5、其他： 。

　　四、违约金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借款总额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第六条 还款

　　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当日将本金(即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存入出借人账户。

　　出借人指定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抵押条款

　　为确保借款人与出借人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所拥有的、有处分权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向出借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

　　出借人经审查，同意抵押人以其所拥有的、有处分权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有使用权的土地作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为明确借款人和出借人保证人三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以下条款。

　　一、抵押人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市 \_\_\_\_\_\_区\_\_\_\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栋 单\_\_\_\_\_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房屋产权证号： 。

　　二、抵押财产价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确认。

　　1、经由合法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抵押率为 %。

　　2、不经评估，由缔约方协商确认市值为人民币(大写) ，抵押率为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年/月，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抵押人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抵押人负责，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抵押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抵押人负责赔偿。

　　五、出借人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出借人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屋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且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监督。

　　七、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八、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转让、出卖、租赁抵押物，不得对抵押物重复设定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若因抵押人行为造成房屋权属变更等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由抵押人负责赔偿。

　　九、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及保证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借款的保证 本次借贷行为 (身份证号： )自愿为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人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时出借人有权向保证人主张权利，要求保证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损失。(详见附件一)

　　第九条 借款人及担保人承诺如下

　　一、担保人自愿签署 连带责任保证书 以其个人及家庭所有财产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二、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愿接受出借人的检查和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三、借款人及担保人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臵自有财产。借款人及担保人对第三人提供保证或以自身资产设臵抵押、质押担保时，必须及时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书面同意。

　　四、借款人及担保人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出借人：

　　1、在本合同或其他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经营出现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3、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及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向出借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2、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3、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4、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5、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借款人及担保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抵押物、质物贬值、损毁、灭失、被查封或冻结，借款人及担保人未按出借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7、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8、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9、在与出借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二、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出借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清偿;

　　3、宣布借款人及担保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清偿;

　　4、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及担保人与出借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5、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出借人造成的损失;

　　6、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将抵押物(质押物)依法变现归还借款;

　　7、出借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税费

　　因借款人、抵押人的违约导致本合同在订立、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而增加的有关税收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收、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二条 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借、贷及保证人三方约定同意直接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借款条款自出借人将所出借的款项交付借款人之日起生效，保证条款自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房屋土地等的抵押条款自在房屋或土地等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执有情况为 ，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借人(抵押人)： 借款人(抵押权人)： 保证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4**

　　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编号：

　　重要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条款均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合法权益，请对合同条款中的黑体部分予以充分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人及借款金额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人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 。

　　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不得用于国家法律和金融法规明确禁止经营的项目。

　　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更不得用作违法和犯罪使用。否则产生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并由借款人赔偿出借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借款人借款期限

　　借、贷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月/天。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交付

　　出借人于 年 月 日将借款以 形式交付借款人。

　　借款人指定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借款人借款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遇法定贷款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二、计息：按债权人适用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三、 结息和付息：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偿还贷款利息：

　　1、按月付息，每一个月为一期，共 期，每期 元。

　　2、按季付息，每三个月为一期，共 期，每期 元。

　　3、按半年付息，每六个月为一期，共 期，每期 元。

　　4、一次性付息，每期 元。

　　5、其他： 。

　　四、违约金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借款总额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第六条 还款

　　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当日将本金(即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存入出借人账户。

　　出借人指定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抵押条款

　　为确保借款人与出借人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所拥有的、有处分权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向出借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

　　出借人经审查，同意抵押人以其所拥有的、有处分权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有使用权的土地作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为明确借款人和出借人保证人三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以下条款。

　　一、抵押人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市 \_\_\_\_\_\_区\_\_\_\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栋 单\_\_\_\_\_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房屋产权证号： 。

　　二、抵押财产价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确认。

　　1、经由合法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抵押率为 %。

　　2、不经评估，由缔约方协商确认市值为人民币(大写) ，抵押率为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年/月，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抵押人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抵押人负责，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抵押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抵押人负责赔偿。

　　五、出借人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出借人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屋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且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监督。

　　七、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八、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转让、出卖、租赁抵押物，不得对抵押物重复设定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若因抵押人行为造成房屋权属变更等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由抵押人负责赔偿。

　　九、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及保证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借款的保证 本次借贷行为 (身份证号： )自愿为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人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时出借人有权向保证人主张权利，要求保证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损失。(详见附件一)

　　第九条 借款人及担保人承诺如下

　　一、担保人自愿签署 连带责任保证书 以其个人及家庭所有财产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二、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愿接受出借人的检查和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三、借款人及担保人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臵自有财产。借款人及担保人对第三人提供保证或以自身资产设臵抵押、质押担保时，必须及时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书面同意。

　　四、借款人及担保人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出借人：

　　1、在本合同或其他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经营出现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3、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及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向出借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2、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3、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4、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5、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借款人及担保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抵押物、质物贬值、损毁、灭失、被查封或冻结，借款人及担保人未按出借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7、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8、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9、在与出借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二、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出借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清偿;

　　3、宣布借款人及担保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清偿;

　　4、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及担保人与出借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5、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出借人造成的损失;

　　6、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将抵押物(质押物)依法变现归还借款;

　　7、出借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税费

　　因借款人、抵押人的违约导致本合同在订立、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而增加的有关税收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收、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二条 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借、贷及保证人三方约定同意直接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借款条款自出借人将所出借的款项交付借款人之日起生效，保证条款自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房屋土地等的抵押条款自在房屋或土地等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执有情况为 ，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借人(抵押人)： 借款人(抵押权人)： 保证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5**

　　抵 押 人(甲方)：

　　代 表 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 表 人：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以下称本合同)的履行， 抵押 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 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 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 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m2，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土地使 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为\_\_\_\_\_\_ ， 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止。

　　第三条 利息(年息)\_\_\_\_\_\_，甲方应于每月\_\_\_\_\_\_日给付乙方，不得拖欠。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 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需延长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 乙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 息。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第七条 抵押权的撤销：本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 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 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 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 \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 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 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6**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青岛市四方区清江路160号

　　2、居室规格：房型 ：三室两厅 总计施工面积 150 平方米。

　　3、施工内容：室内顶棚、地砖、管线、家具、防盗设施、家用电器等。

　　4、工程开工日期： 20xx年 2月 15 日

　　5、工程竣工日期： 20xx年 5月 15 日

　　工程总天数： 90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陆拾 万元整

　　签订合同后付 18万元，开工后付 24万元，验收合格后付18 万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关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发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7**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

　　甲方为\_\_\_\_\_\_\_\_\_\_\_\_\_\_\_\_\_需要，依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单位住房贷款办法》，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万元，保证用于\_\_\_\_\_\_\_\_\_\_\_\_\_\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乙方保证按以下用款计划供应资金：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万元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万元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万元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万元

　　三、甲方保证按以下还款计划归还贷本金：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

　　四、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_\_\_\_\_\_\_\_‰计算，按季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_\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加收利息\_\_\_\_\_\_\_\_%。

　　五、乙方未能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每天付甲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七、借款到期后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乙方有权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或用其抵押物清偿。采取第三方担保的，由担保方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其存款帐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按季向乙方提供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生产或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检查贷款情况。

　　九、甲方法人变更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原法人所订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甲方填报的借款申请书，抵押或担保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合同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乙方和担保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印鉴)\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印鉴)\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_\_\_\_\_\_

　　担保单位：(印鉴)\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8**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借款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利息按\_\_。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出借人：

　　借款人：

　　年月日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9**

　　借 款 人： 地 址：

　　电 话： 身份证号：

　　贷 款 人： 地 址：

　　电 话：

　　抵 押 人： 地 址：

　　电 话： 身份证号：

　　本合同各缔约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及《青岛市房地产抵押条例》等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 借 贷

　　第一条 借款种类：本借贷为民间借贷。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借款金额：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借款日以借贷双方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实际还款日相应顺延。

　　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他项权证当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五条 贷款利率、计息和付息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的年利率为百分之 ，即 %;利息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总额为 元整(大写： )。

　　利息支付(任选一种方式)：

　　1、第一期还息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二期还息于本合同实际还款日连本偿清。

　　2、每月的 日之前支付本月利息 元 。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全额还款，应提前5天通知贷款人，并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展期：借款人若申请展期还款的，应在还款期限届满前5日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

　　第八条 借款人承诺：

　　1、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2、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缴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付的其他款项;

　　3、对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给予保密;

　　4、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之日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及双方共同委托的融资顾问;

　　5、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其他资料，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资信、借款用途及个人还款能力等情况。

　　第九条 贷款人承诺：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3、对借款人按时发放贷款。

　　4、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规定之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并同时已遵守和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贷款人应约定立即解除抵押物的抵押。

　　第十条 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提前收回贷款的，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借款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恶化，危及贷款资金安全的;

　　3、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4、借款人连续两期未偿还贷款利息，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抵 押

　　第十一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全面、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独立所有并拥有处分权的位于 市 区 路 号 单元 户，建筑面积 平方米(产权证号：)的合法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抵押物为共同共有的，已征得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抵押价值：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根据房屋现状结合市场价值，抵押当事人双方共同认定上述房屋价值为人民币 元整(大 写：)，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

　　第十三条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的当日，抵押人应持房地产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协同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登记不能、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撤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抵押登记完成后，他项权证与房地产权证由贷款人领取并保管。

　　第十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第十五条 抵押物保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安全、完好无损，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六条 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并影响担保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30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七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者以任何方式处置、设定其它负担。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租或转让的，租金和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抵押物评估：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第十九条 抵押权实现：如借款人不能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则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将抵押房产折价实现抵押权;如双方未就上述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房产直接实现抵押权。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所述情形，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贷款人也有权根据前款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抵押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借贷条款”其他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贷款全部本息当日协助抵押人到房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特 别 约 定

　　第二十二条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缔约人签字、经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完抵押登记后生效;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并办理抵押登记注销后终止。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如需办理变更登记，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借款人、抵押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借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贷款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的，应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抵押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拒绝办理他项权证注销手续;

　　(2)因抵押他项权证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难以办理抵押注销的;

　　(3)未向抵押人出具书面通知将上述他项权证转让、转借的;

　　(4)因贷款人变更地址、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的;

　　(5)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的原因。

　　3、在办理完抵押登记后，超过15日借款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贷款人款项的，应向贷款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利息额。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按上列约定处理：

　　本合同借款期限在1个月或1个月内的，应支付1个月利息，不再承担违约金;借款期限3个月内的，除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外，应承担10天利息的违约金，但实际履行期限不足1个月，应按1个月计息。借款期限3个月以上，除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外，应承担15天利息的违约金，但在最后一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到本合同期满为止，不再承担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期满(指实际还款日)后，如借款人不能按时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本金逾期利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计算。

　　6、本合同期满后，如借款人不能按时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应向贷款人支付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抵押人责任承担：抵押人与借款人对本合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费用负担：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以及为实现债权所可能产生的抵押物的估价费、鉴定费、过户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贷款人的律师费、拍卖费等费用由借款人、抵押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七条 附件效力：合同项下所有与本合同利害关系人签署的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共页，借款人、贷款人、房地产抵押登记机构、咨询服务商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借款人与抵押人不属同一人时，抵押人与借款人同意共执一份，由借款人领取并保管)。

　　第三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三十一条 缔约人的意思表示：缔约人对本合同的以上条款均予完全认可，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晰，无异议，无疑义。

　　借款人： 身份证号：

　　抵押人： 身份证号：

　　贷款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订立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10**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

　　甲方为\_\_\_\_\_\_\_\_\_\_\_\_\_\_\_\_\_需要，依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单位住房贷款办法》，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万元，保证用于\_\_\_\_\_\_\_\_\_\_\_\_\_\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乙方保证按以下用款计划供应资金：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

　　三、甲方保证按以下还款计划归还贷本金：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万元

　　四、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_\_\_\_\_\_\_\_ 计算，按季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_\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加收利息\_\_\_\_\_\_\_\_%。

　　五、乙方未能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每天付甲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七、借款到期后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乙方有权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或用其抵押物清偿。采取第三方担保的，由担保方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其存款帐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按季向乙方提供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生产或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检查贷款褂们榭觥?/p

　　九、甲方法人变更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原法人所订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甲方填报的借款申请书，抵押或担保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合同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乙方和担保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印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印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单位：(印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11**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_\_\_\_)。

　　第二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 (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 月利率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 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首期还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 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 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 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依法设定抵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_\_\_\_\_\_\_\_\_

　　抵押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银行房屋借款合同12**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借款合同条例》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元整(￥ 元)。上述借款项用于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期限为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自 年 月 日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提供方式为下述第 种方式：

　　1、 现金交付;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2、 银行转帐;

　　3、 其它方式：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借款的年息为 ，折合月息为 ，自甲方借款之日起计息，但不计算复利。如遇国家对利息作政策调整，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

　　1、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息执行，不作调整;

　　2、对本合同约定的利息作调整，调整的标准为：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还款方式采用下述第种还款方式：

　　1、一次性还款方式;

　　2、每月等额还款方式，每月还款 元整;

　　3、其他方式： 。

　　第五条 甲方以位于： 市 区 街小区 号楼 单元 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自有房屋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所生孳息(包括质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甲方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和物、混合物、加工物等。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的情况如下：

　　第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运输、鉴定、保险、登记、保管等事宜必须经乙方确认，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由甲方占有的，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保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的行为不得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该行为。若该行为已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则甲方应在十五天内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甲方不予恢复且未按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可以折价、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提前清偿债务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第十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应优先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

　　(1)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或履约能力出现风险的;

　　(2)甲方的经营状况和/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3)甲方被宣告破产、停业、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解散(甲方为自然人的，还包括甲方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或因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财产等导致履约能力可能出现风险的);

　　(4)甲方或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5)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

　　(6)抵押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或其他强制措施或依法被监管的;

　　(7)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的约定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况;若发生上述各项情况的，将被视为本担保出现风险。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甲方未能全部或部分清偿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的全部被担保债务或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有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对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四条 乙方依法行使抵押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等全部费用;

　　(2)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

　　(4)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借款本金、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十五条 甲方的债务到期(含提前到期)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有权将该未履行部分债务转入甲方的逾期贷款户，并按照有关规定计收违约金，甲方仍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与甲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条款(包括变更还款方式、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等)，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陈述并保证：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抵(质)押权、出租等情况如下，且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或权利，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向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者处分抵押房产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的，由甲方及共有权人签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需签署四份或四份以上，每份均被视为正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二、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三、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 。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